

「明代社會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紀要

呂柏勳*、江趙展**、江昱緯***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與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共同主辦「明代社會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明代研究學人前來發表研究成果，會議為期三天，共宣讀二十篇論文。

一、第一場

主持兼評論人：呂妙芬（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理事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發表人：何威萱（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講題：魏校《大學指歸》的思想體系

發表人：陳冠華（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講題：理學家寫理學史：以明末清初孫奇逢、耿介為例

何威萱教授主要梳理魏校（1483-1543）《大學指歸》的思想要點，期能更深入瞭解魏校的理念與識見。《大學指歸》成書於嘉靖二十一年（1542），隔年魏校去世，是其晚年最終定見；該書圍繞《大學》字句逐一檢討發揮，能夠體現魏校核心的理學思想，並與朱熹（1130-1200）、王陽明（1472-1528）二家相參較。何教授指出魏校《大學》體系的有四項特點，第一，魏校是以經學的維度來看待學術史的發展與《大學》的地位。第二，魏校《大學指歸》雖採用古本《大學》，對「誠意」的抬高也頗似王陽明，但細究內容仍是與朱學對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s101041808@m101.nthu.edu.tw。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Email: jameschaoc@gmail.com。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Email: kaulitz0826@gmail.com。

話，並在此基礎上提出自己的創見。第三，在工夫的運作上，魏校採取的是先悟入見性，之後再下苦工，最終達到不執持而動靜皆定的境地。第四，魏校在《大學指歸》中，愈來愈加重工夫的份量，尤其是樹立不須執持而動靜皆定的至高目標，產生對工夫的無窮焦慮。

陳冠華教授以孫奇逢（1585-1675）《中州人物考·理學》、《理學宗傳》與耿介（1623-1693）《中州道學編》中對明代河南理學史的敘述為例，將其置於清初理學風尚轉變的政治與學術背景之下，探討孫、耿二書對中州理學歷史書寫的差異。陳教授尤注意他們對明代陽明學在河南傳播脈絡的不同表述，分析其書寫歧異的成因，並指出主流學術壓力與個人學術立場、事實判斷與價值宣揚的內在緊張關係，以及文獻資訊條件的改變如何影響理學家書寫理學史，並藉此提出一個重思這批清初「理學史」著作性質的新角度。

評論人呂妙芬教授認為，關於明代《大學》版本及其詮釋的研究者眾，何威萱教授在《大學》詮釋學之爭以外，從魏校經學的立場開拓出新面向，並將其思想體系與朱子、王陽明比較，凸顯魏校思想的特色與思想的複雜性，是值得肯定的文章。不過，何教授在文中強調魏校早期與晚期思想之別，但我們如何判斷理學家確實揚棄早年思想，或僅是其話語側重的面向不同，二者差異仍有討論空間。此外，陳冠華教授的文章論旨清晰，或可參考何淑宜教授〈清初河南理學家與地方秩序的恢復〉一文，對於河南的政治與社會文化會有更深入的認識。

提問與討論時段，針對陳冠華教授的文章，與會學者好奇清初河南經歷戰亂後，該地藏書的情形如何，其硬體條件是否影響他們撰寫理學史書籍，而不全然是學派立場的問題。另有與會學者提問，何威萱教授、陳冠華教授似乎都討論過去學術思想史中較不重要的思想家，但他們的「學術自覺」鮮明，在陽明、朱子間的學術取向上，人際脈絡是否影響他們對於思想的取決。

二、第二場

主持兼評論人：林麗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

發表人：張藝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教授）

講題：晚明江西陽明心學的轉向與制藝風潮之起

發表人：劉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講題：鄧元錫《皇明書》的「理學—心學」二元結構與本朝儒學史書寫

發表人：黃友灝（廣州中山大學博雅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講題：張居正「奪情」紛爭與明代京察舉行定期化

張藝曦教授討論萬曆後期陽明心學講會有轉衰跡象，即使在吉安心學重鎮，講會規模也逐漸縮小。隨著講會的衰微，心學學說並未隨之而衰，而是滲透到科舉用書中，影響士人的制藝寫作。明末江西制藝風潮下的制藝並非獨立發展，而是與詩古文辭及陽明心學纏捲在一起，制藝也影響詩古文辭與陽明心學。在明末江西以制藝為新文體、為經義之學的風潮下，甚至有人認為，必須通曉制藝，詩古文辭或廣義的理學才能夠達到頂尖。

劉勇教授以明代萬曆年間江右陽明後學鄧元錫（1529-1593）所撰本朝史《皇明書》為中心，分析其「理學」、「心學」兩種類傳所構建的二元敘述，並以「理學」類傳中的陳白沙、「心學」類傳中的王陽明、儒學史上的「失蹤者」湛甘泉為案例，探討鄧元錫通過《皇明書》，及其它作品中編織的不同明代學術思想史圖景，並討論晚明時期的陽明學歷史書寫對後世認知的影響。

黃友灝教授認為張居正（1525-1582）「奪情」紛爭不僅深刻影響明代政治局勢與政治文化，亦促使京官考察制度出現重要變革。黃教授指出，在廷杖未能有效遏止紛爭的情況下，張居正借天災意象推行京察，懲處異己。張居正去世後，此次京察的受懲者起而提議定期舉行京察，並獲得實現。此後，京察六年一次舉行的規定被推崇為「祖宗定制」，無論政治紛爭如何激烈都被遵守施行，是晚明政治生態中的共識性存在。

評論人林麗月教授指出，本場次三位發表人都觸及人群分類的問題，無論是江西王學衰微與制藝風潮中的小讀書人與大儒，或學術思想的分群問

題，或在張居正「奪情」紛爭後人群的分合。然而，研究者解讀史料時如何理解分群，以及採取什麼標準為研究對象分類，如張藝曦教授提到吉安心學家的形象爭議，劉勇教授提及湛若水（1466-1560）的形象問題，時人是否具有相同的共識與道德標準，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三、第三場

主持兼評論人：賀廣如（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發表人：游騰達（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講題：殊途同歸與背道而馳——論甘泉、陽明兩派學問宗旨之爭

發表人：林展（蘇州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講題：陽明學的頓挫與明代陸學的復現

游騰達教授梳理「陽明後學」與「甘學後學」的立論，得出無論哪個學派對於「良知是否等於天理」上，皆有「殊途同歸」與「背道而馳」的看法。游教授認為，陽明、甘泉學派的錢緒山（1497-1574）、鄒東廓（1491-1562）、蔣道林（1483-1559）、龐弼唐（1507-1583）為了緩解學術觀點的矛盾，才會提出總總權宜之說，但也因此引發後續異同之爭。游教授希望透過比較「致良知」和「隨處體認天理」分別在本體論與工夫論上的異同。並發現，良知與天理在本體論的指涉對象有相似之處，而在工夫層面上，「至」與「隨處、體認」則有差別。

林展教授主要說明陽明及其後學透過「提倡陸學」證明自身學派正統性。由於王陽明在世時，其學說並非主流，加上反對心學理念的魏校等人發起一場「朱陸異同」的學術爭辯。在此爭辯下，陽明的弟子王道因認同魏校的學術理念轉向朱子學陣營。王道的轉向也使陽明學派內部的正統性受到質疑，王陽明也為此撰寫了《朱子晚年定論》為其學派正統地位辯護，並加強心學陣營的信念。而當時的《朱子晚年定論》也以「抄本」的形式流傳於陽明士人群體之間。在《朱子晚年定論》出刊後，陽明弟子也依循師說，提倡陸學。換言之，陸學得以在明代重現，主要是得力於陽明後學的努力。

評論人賀廣如教授肯定游騰達教授的文章，並認為兩學派在論辯時除了分別使用「天理」和「良知」兩概念外，還有使用哪些概念或詞彙作為論辯的工具。此外，錢明先生指出甘泉希望依靠陽明提高其聲勢提出不同看法；其認為陽明學派本身在面臨魏校等挑戰下，相當嚴峻。因此甘泉為何不與陽明切割，反倒要借陽明提高其聲望，似乎仍有討論的空間。另外，針對林展教授的文章，賀教授好奇陸學復興與象山崇祀如何使陽明學的逆勢有所緩解，以及明代慈湖學的盛行與陸學脈絡的復興的關聯性。

四、第四場

主持兼評論人：巫仁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發表人：江豐兆（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講題：晚明保富論的發展與變化

發表人：梁仁志（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

講題：明代「儒商」現象考論——以徽商為中心的考察

江豐兆博士主要關注晚明以來發展出不同於過往追求「均平」的理想，出現了認可「不均」的「保富新論」；並梳理保富思想的起源與轉變及此概念如何實踐。江博士指出，明代對於富民的重視，可上溯至在太祖將「富民」納入「糧長制」與「里甲制」中，使其負擔稅收與役力之責。但不易收齊的稅收，也導致富人需自負虧損。而明代首次將富民納入「治國方略」的討論，可見於邱濬（1421-1495）《大學衍義補》，此外亦可從明代士人的言論中發現其提出從軍事支援、生產層面、社會層面上倚重富民。林希元（1481-1565）則認為用富民之財貸予貧民，並由地方官扮演中介的角色。晚明錢士升（1575-1652）等士人，提出反對搜刮富民財產等言論。最後作者認為，明代的保富的論述逐漸從「富人為天子養小民」提升到「國無富人，民不足以殖」之積極作用。

梁仁志教授透過徽商個案說明何謂「儒商」，並討論儒商的出現是否導致士商相混，以及對「四民階序」的衝擊。梁教授認為明代儒商的出現並未造成鮮明的「社會轉型」，但儒商的現象也顯示工具理性並非商人的考量，而道

德價值依然是中國的商業行為的重要特徵之一。梁教授梳理徽州的好儒之風，可上溯至宋代徽州地方菁英的形象開始「由武轉文」，以及當地多有家學淵源的「縉紳巨賈」。另一方面也指出「商人好儒」容易凝聚宗族之力，也便於獲得政府力量的支持。此外，商人透過實踐「儒行」便可與士同級，如鄉里建設或是為了「利他」而「燒毀契約」。不過，無論是「好儒」還是「儒行」仍是強化傳統道德的影響力，因此並未使得商人的地位提高，反倒是強化傳統的四民觀。

評論人巫仁恕教授指出，明代的「富民」有準確的定義，在明中葉之前，擁有千畝田者屬於富人，而施行一條鞭法後，改以擁有「千兩者」屬富人。此外，錢士升看似保富的表象上，可能是針對「陳啟新搜刮富民財富的主張」提出反對意見，或許與當時許多士人反對陳啟新向崇禎皇帝（1611-1644，1627-1644 在位）提出建言而獲封吏部給事中一事有關。因此，建議江博士補充此語境背後的脈絡，可使文章更為細緻與完善。另外，針對梁仁志教授的文章，巫教授認為過往討論徽商時大多引用汪道昆的《太函集》，但這仍是士大夫所描述的商人，其內容大多是士大夫所關心的倫理道德問題，期待未來有機會找尋到明代商人論述自身理念的文本。另外，商人本身如何認知「道德」，由於商人首要目的是賺錢，在遇到「義利之辨」時，商人如何取捨，又或是「透過義舉來牟利」，皆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提問與討論時段，針對江豐兆博士的文章，與會學者好奇保富是保障「不動產」或是「流動資產」，國家又透過哪種政策保富，或是從既得利益群體保富。另建議將顧應祥（1483-1565）、邱濬反對土地集中買賣等言論納入考量。針對梁仁志教授的文章，有學者從財富與道德的緊張關係上，好奇商人是否透過「道德」自我辯護。

五、第五場

主持兼評論人：邱仲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發表人：楊正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學者）

論題：無罪而罰：寧藩後人朱多燝的情感交織

發表人：連啟元（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論題：從議親到親親：明代宗藩律法與藩禁思想的再思考

楊正顯教授以宸濠之亂的寧藩後人朱多燝（1530-1607）作為討論對象，主要根據《朱宗良集》詩作和往來交遊的友人言論，分析下層宗室青雲無路的困境。朱多燝祖父受宸濠牽連無罪而罰，押往鳳陽監禁，遭裁減俸祿而生活困苦。依明代制度宗室不得應考，使得皇室子弟缺乏人生目標，空有王族身分實為庶民。朱多燝詩文受復古派影響，跟同宗、在地士人結「夫容社」，敬慕身為皇家宗室楷模的劉安、王獻之，標舉諸葛亮躬耕南陽以明志，卻時常提及曹植和〈七步詩〉，顯示其抱有天下之志外，對自身處境一直無法釋懷。朱多燝因宗正落選而大受打擊，後雖科舉資格放寬，但晚年經世之志減卻，轉向篤佛而棄世，鬱鬱而終。

連啟元教授針對明代強化禁止宗室擅離封地的措施，與閒宅設置問題進行討論，依循明太祖《皇明祖訓》將律法「議親」思想改以「親親」為原則，雖大幅提高親王權力，享有終身租祿，宗室身份卻不得擅離封土，不許從事各種職業，也無法參加科舉考試，當後代過度繁衍，便造成政治、社會、經濟問題，特別是皇室犯罪於鳳陽高牆的規劃管理，空間不敷使用。因此嘉靖年間就近於原屬封地內設置較寬鬆的「閒宅」直接看管，作為替代與配套措施，結果生活困苦的宗室或來歷不明之人假借各種原因進入閒宅，藉以獲得飲食供給。對於高牆、閒宅罪宗清理與審錄未有具體條例規範，導致罪宗數量持續增加和積壓，形成長期淹禁現象，反映明代皇帝和宗族間的矛盾，對於宗族管理的消極態度，也是藩禁日趨嚴格的內在因素。

評論人邱仲麟教授建議楊正顯教授，關於寧王之變可以再增補，或可鋪陳「寧府不寧」的原由，以及朱多燝的父親配合嘉靖皇帝改革的政治背

景。其次，文人和宗室的唱和較屬交際、相互稱讚的性質，詩的評價可再斟酌。最後，多憤未選上宗正是否合理，應再找資料佐證。另針對連啟元教授的文章，邱教授指出朱元璋基於某種設想將藩王分封各地，雖然讓王朝相對穩定，可是馬上就受到靖難之役的挑戰。永樂後做過調整，但藩王依舊設置地方，未被調集京師，隨著王室成員擴張，對各省造成財政上負擔，也引發層出不窮的犯罪事件。本文想研究的是犯罪人數成長後，該如何處理監獄不敷使用的問題，此議題缺乏引述律條判例，個別案件如何定奪罪刑，關入鳳陽的待遇為何，均可再挖掘相關材料討論。

六、第六場

主持兼評論人：徐聖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發表人：吳孟謙（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論 題：虛實與體用：明代儒釋之辨中的「作用是性」說

發表人：林峻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論 題：文王之神靈常存於天？——明代中晚期鬼神論述的一個側面

發表人：解揚（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論 題：製造「非常」：「大禮議」前楊慎的代祀危機

吳孟謙教授認為，朱熹以「作用是性」之義理和知覺分判儒、佛差異，明代羅欽順（1465-1547）、湛若水、黃宗羲（1610-1695）延續同樣的闢佛論述，認為儒實而佛虛，前者性即理，後者誤以心為知覺，視聽言動作用是性，故其發用難以合理。另有維護佛門「即用見體」說，姚廣孝（1335-1418）以佛法隨機應用反駁專以作用為性說。麥浪明懷認為因佛性體用相即，故即用可以見體，卻不等於執用而昧體。本體需一法不立，方能起全體大用，與朱子學者強調本體需立實理、儒實而佛虛之論適相對反。王陽明認為視聽言動便是性，便是天理，由心來主宰一身，在體虛用實的思惟上更接近佛教，其所謂心即是性，乃屬真妄一體的本覺真心，不似朱子學者在本體上劃清界線，而更偏重於作用上區分。此種體同用異思維若依儒學本位立場，則可說明其本

體之證最圓滿無著，可以包容二氏；非儒學本位立場則儒、佛同出一性體源頭，作用則隨因緣、願力而門庭各異，此即三教跡異理同立場，故能在本體上溝通禪學、範圍三教。

林峻煒教授討論明代中晚期鬼神論述，《詩經》：「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熹秉持人死氣散、知覺不復存在，反對以擬人化、魂靈方式理解文王陟降說法。明代王恕（1416-1508）不同意朱說，認為此詩意點出天命轉移取決於是否有德，文王之神靈促使君王戒勉、修德、知所警惕，無時不鑒臨於人。呂柟則認為人們不可將文王在上理解為具有人格的神靈左右福澤，那會弱化繼世之君應當修德的意涵，兩造說法關鍵在於修德是否需仰賴神靈在上鑒察。陽明學以「游魂為變」反駁人死氣散說，說明鬼神實有。胡直（1523-1585）反對朱子將知覺劃歸為氣，五常、四端將無所依托，他認為人之「靈覺」不隨形軀消散而亡，會因在世行為修養決定死後情狀。中晚明學者大致認為若理沒有靈覺，就無法論證儒家經典鬼神是否存在的問題。

解揚教授指出，代祀是指在位君主差遣皇子、選派臣僚或指定機構，代行祭祀典儀。嘉靖元年二月，楊慎（1488-1559）受命代祀江瀆及蜀藩諸陵寢，回京後遭史道就代祀隨行物品數量彈劾，暗控楊廷和（1459-1529）任命徇私、楊氏父子於途中貪汙。本文考證楊慎受命代祀持敬，確實符合祖制，史道誣劾是刻意營造楊慎所行「非常」之代祀來打擊政治對手，深諳此道的楊廷和意識到史道說辭看似信口雌黃，其實危險性極高，於是上疏批駁。不過嘉靖皇帝有意擱置的態度，默許朝廷震盪一段時日才支持楊廷和，由此可見，三方都明白此政治事件背後的特殊意義。在大禮議發生前，新即位的明世宗與楊廷和等前朝閣臣早已出現矛盾，若楊慎在代祀中果真有違制之事，那麼史道此舉將憑藉世宗欲獨攬皇權的意圖，禍及楊廷和於朝中的勢力，這是明代政爭、權力衝突的一種話語手段。

對於吳孟謙教授的文章，徐聖心教授指出，性在作用、作用見性、作用是性這三個命題在意義上存在差異。當朱子專注於「作用是性」時，這種選擇反映朱子自身的概念。在作用和性之間的關聯是虛實或體用，揭示了朱子在區分儒學內部系統上的差異。然而，關鍵或許並非僅在於心性的虛實或體用，而是有一個更基本的原則。另外，徐教授建議林峻煒博士在「文王陟

降，在帝左右」分析外，可以討論「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與「祭祀感格」命題，在這些意義上談朱子的鬼神觀可能會更符合其整體構想。目前論文太著重文王神靈，可能忽略了祭祀場合談文王之德、感格狀況下和祖先溝通的情況。此外，儒者對於佛教死後狀態的理解可能比他們所想像的更為複雜。由於儒者的疑慮或誤解，他們必須區分文王或祖先神靈是否存在，以及若存在的話，將以何種方式存在，這或許是一個值得深入思考的重點。關於解揚教授的文章，徐教授指出三項特點，首先是其歷史研究的選題和關注的立場；其次是運用常與非常特殊架構來觀察歷史事件；最後是他所以史道彈劾事件反映當時的政治現象。

七、場次七

主持兼評論人：張哲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發表人：李華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論 題：徐霞客家世及其壯遊經歷

發表人：陳秀芬（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論 題：鬱症——理解元明醫學的情緒轉向之重要途徑

李華彥教授探討徐霞客（1587-1641）家世背景和行旅間的關聯性。徐霞客是正室所生的次子，少了扛下家務的重擔，後半生在徐母的鼓勵，和鄉里親族經濟支撐下能夠遊歷四方。徐氏以徒步方式不另帶衣物和行糧遊歷中國境內，未曾踏足青、藏域外邊土，途中常遇盜匪，爭奇逐勝同時也賭上性命。徐霞客認為以往輿地著作多承襲、附會，例如考察黃河、長江源流以辨〈禹貢〉之誤、訂正《水經》之缺。《徐霞客遊記》的價值在於它是明朝，乃至於中國第一部根據實地田野調查的地理書，修正了明人地理認知的謬誤，他以江南文人的身分完成了高水準的地理紀錄。

陳秀芬教授討論元明醫學的「鬱症」，鬱常用以形容氣、熱之凝滯、受壓制、積聚不散狀態，生成由外因轉向內因，且逐漸與情志產生關聯。元代朱震亨（1282-1358）區分六鬱，可能造成身體內部阻滯、積聚而生病，「鬱」成為

其他疾病的病因，一來繫乎環境、體內之氣，二來和情緒相關，更延伸邪祟、入魔、狐魅之屬。男性的鬱症主要受事業挫敗、功名不遂、傳宗接代等社會成就影響；女性的鬱病數量有高於男性的趨勢，多為婚姻問題。元明「鬱之為症」分類不同於其他情志病和癲狂，兼具氣鬱、情鬱特性，由生理轉向七情作為內因，但仍依托於氣之流通或凝滯的想像與觀察，患者面對切身問題的心理困境亦有其性別差異，不啻為理解當時醫學觀察社會困境、壓力，診斷社會的最佳方式。

評論人張哲嘉教授認為，李教授文章重點在於「旅行如何可能」，徐霞客並不是因為某個任務，而是因為喜歡旅行，靠自己的資源來旅行。晚明顧炎武也是靠自己的力量，讓人思考明代究竟有何獨特條件讓全國性的壯遊成為可能。日本江戶時代的旅遊更為發達，旅者背後有幕府資助，例如松尾芭蕉（1644-1694）和伊能忠敬（1745-1818），藉行旅完成詩集或繪製地圖。因此有幾點可以延伸思考，如徐霞客旅行的資本從何而來；明代是否有足夠的相關設施來幫助旅人；女性又如何支撐家計、操持家務。另外，針對陳秀芬教授的文章，張教授指出明代以後朝鮮和日本也開始發展自己的醫學，他們都宣稱有一個民族特有的新疾病——「鬱」，或許中、日、韓鬱病的特殊性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八、第八場

主持兼評論人：王鴻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發表人：張金奎（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講題：明代「軍興法」淺議

發表人：曹循（西北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講題：王守仁提督南贛與明中葉軍制變革

發表人：張繼瑩（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講題：生態與治理——以明王朝（1368-1644）蝗災為例

張金奎教授討論「軍興法」在明代的施行，及相關立法內容與變遷，並透過執行者的差異論及明代中後期「文、武之爭」的議題。明代「軍興法」可上溯至永樂十二年訂定的〈行軍號令〉，其內容包括軍功認定、報告敵情、戰場紀律、行糧裝備、識別信號、宿營警戒等層面，並收入於萬曆年間《大明會典》「兵部」、唐順之（1507-1560）《武編·前集》、王鳴鶴（生卒不詳）《登壇必究》、茅元儀（1594-1640）《武備志》與范景文（1587-1644）《戰守全書》等書。比對前此文本，除了崇禎年間《戰守全書》將〈行軍號令〉各條文重新分類編輯而成外，其他多是直接摘錄。此外，透過觀察執行軍興法的官員發現，此一制度在明中葉以降開始有由文官取代武官的現象，顯示文、武官員之爭的白熱化。

曹循教授透過王守仁在軍事制度上的成就、時人對王守仁的評價，及其學術成就重探王陽明的歷史定位。由於明清的史家受限於史觀之故，對於王陽明的軍事成功多聚焦在「奇襲」和「反間」，因此引申出其「工於權謀、心術不正」或體諒其「行權之難」等討論。曹教授認為王陽明在贛南的軍事成就就是明代首次由「文官自主統軍」里程碑，同時對往後嘉靖朝廢除鎮守內官與確立文官統軍制度起到正面的作用。王守仁透過招募非軍戶的一般百姓並將其編組為類似正規軍的直屬軍隊，亦是另一項重要的突破；對於化解明代的南倭北虜等議題有其重要的貢獻，同時也被王門後學所推廣。

張繼瑩教授討論明代蝗災的治理問題。明代補蝗政策與賦役制度密切關

聯，原先官方的補蝗大抵是動員役吏。到了弘治年間，由於役吏不足，官方提出「以米易蝗」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萬曆年間蝗災也從北方擴至南方地區，使南方官員開始重視補蝗的相關知識。張教授認為一方面可能是補蝗措施在北方無法具體實踐，因此導致蝗蟲向南方擴散；另一方面，可能與十七世紀普遍氣溫下降導致蝗蟲南移，而面對此現象的南方士人也開始編纂荒政指導手冊。

評論人王鴻泰教授肯定張金奎教授文章的貢獻，但認為「軍興法」的性質或許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如「軍興法」母法的基礎為何，該法是屬於臨時約定、或是號令。關於曹循教授的文章，評論人指出類似於民變的「宸濠事件」是否可稱王守仁軍功之大；成化年間的項忠、王越即有文人領兵的現象，因此以王守仁作為文人領兵的第一人是否恰當。此外，針對張繼瑩教授的文章，王教授則好奇治蝗需要具備哪些相關知識，對於生態知識的認知又是如何形成。